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第一季度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市場（「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12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87.1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044,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83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每股虧損為0.08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123	16,463
營運成本		(791)	(15,242)
毛利		1,332	1,2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19)	(146)
行政及營運開支		(3,265)	(2,856)
融資成本	5	(9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044)	(1,781)
所得稅	7	-	(55)
期內虧損		(2,044)	(1,83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044)	(1,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044)	(1,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044)	(1,836)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8)	(0.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730	288,837	19	1,954	(291,319)	24,221
期內虧損	-	-	-	-	(2,044)	(2,0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730	288,837	19	1,954	(293,363)	22,17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730	288,837	19	1,954	(251,807)	63,733
期內虧損	-	-	-	-	(1,836)	(1,8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730	288,837	19	1,954	(253,643)	61,8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尖沙咀中心西翼8樓801B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而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報。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賬目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賬目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其他利潤及虧損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期內收取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及乾散貨航運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收入	657	344
乾散貨航運收入	-	16,119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收入	1,466	-
	<hr/>	<hr/>
	2,123	16,463
	<hr/>	<hr/>
其他利潤及虧損		
管理費收入	-	75
銀行利息收入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19)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	(200)
	<hr/>	<hr/>
	(19)	(146)
	<hr/>	<hr/>

4.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乾散貨航運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合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57	344	-	16,119	1,466	-	2,123	16,463
分部業績	(38)	(868)	(238)	300	(566)	-	(842)	(5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							(1,110)	(1,213)
							(92)	-
除稅前虧損							(2,044)	(1,781)
所得稅							-	(55)
期內虧損							(2,044)	(1,836)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92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1,819	1,978
— 退休計劃供款*	61	53
	<hr/>	<hr/>
	1,880	2,031
	<hr/>	<hr/>
折舊	985	121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	267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削減未來數年之退休計劃供款。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55
遞延稅項	—	—
	<hr/>	<hr/>
	—	55
	<hr/>	<hr/>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44)	(1,836)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72,959	2,472,95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乾散貨航運及航運代理服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分部的收益約6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91%。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anceton Alli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發行人」）與King Allied Holding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11,395股發行人新普通股，初步認購總額為2,500,000港元（經參考發行人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可予調整）（「認購事項」）。發行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融資」）（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主要從事為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人將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擁有約18%及約82%權益，因此，發行人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發行人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鑒於川盟融資持續虧損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亦會緩解川盟融資的營運資金負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援川盟融資的未來營運資金。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參考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由其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發行人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認購事項被視為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鑒於黃錦華先生於訂立認購協議時擔任執行董事，故黃錦華先生及認購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認購事項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視作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乾散貨航運及航運代理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未能取得交易，導致並無收益（二零一九年：16,1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238,08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淨額約250,000港元。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於回顧期間，我們錄得收益約1,466,000港元，其中約285,000港元由於香港營運「Ganawawa」店舖所貢獻，以及約1,181,000港元由我們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推出的新「Procare」醫用口罩銷售及營銷項目所貢獻。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645,000港元。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Ganawawa」店舖營運蒙受損失並於回顧期內閉店37天。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我們推出新項目「Procare」醫用口罩銷售及營銷，其幫助本集團獲得額外收入。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6,463,000港元減少約87.10%至約2,12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856,000港元增加約14.32%至約3,265,000港元以迎合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之擴張。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4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836,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i)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之收入減少約87.10%，原因是本集團之乾散貨航運及航運代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能獲得交易；(ii)由於香港爆發COVID-19對「Ganawawa」店舖營運的負面影響，而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推出「Procare」醫用口罩項目所帶來的貢獻已部分抵銷該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新開設的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產生虧損約65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任26名全職僱員及4名兼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1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2,031,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前景

我們將持續監控我們的航運業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我們將繼續積極探索其他新商機，以增加股東財富及分散業務（如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風險。我們將會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前景（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變動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每股於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授出日期 之公平價值		於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港元	港元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0.1302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	12,500	-	-	-	-	12,5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0.1302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	2,500	-	-	-	-	2,500
						15,000	-	-	-	-	15,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7,890,000	-	16.49%
	受控法團權益	229,062,500	-	9.26%
黃錦華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	-	0.81%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1,900,000	-	17.87%
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4.04%
劉令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937,500	-	1.7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續）

附註：

1. 何超蓮女士於合共636,952,500股股份／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25.76%）中擁有權益，其中(i)229,062,500股股份獲配發予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中擁有權益；(ii)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407,890,000股股份。
2. 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9,062,500	-	9.26%
趙根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8.09%

附註：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及曾欣先生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407,89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恩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邵志堯先生及李志強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邱恩明先生。